

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审批（首次申请）

【1110000000001320711000126112001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审批（首次申请）

2.办事指南编码

【111000000000132071100012611200101】

3. 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

4.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

(3)《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

5.实施依据

(1)《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

(2)《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

(3)《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17号公布)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教育储蓄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2号)

(5)《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7号（外商投资支付机构有关事宜）》

(6)《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3号（修订《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5件规范性文件）》

6.监管依据

(1)《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

(2)《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

(3)《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17号公布)

(4)《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7号（外商投资支付机构有关事宜）》

7.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8.实施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

9.实施主体: 中国人民银行

10.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11.实施主体编码: 111000000000132071

12.审批层级: 国家级

13.行使层级: 国家级

14.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否

15.受理层级: 省级

16.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是

17.初审层级: 省级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人满足《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17号公布）、《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7号（外商投资支付机构有关事宜）》及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第八条：《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为非金融机构法人；
- （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 （三）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出资人；
- （四）有5名以上熟悉支付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 （五）有符合要求的反洗钱措施；
- （六）有符合要求的支付业务设施；
- （七）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
- （八）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安全保障措施；
- （九）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

第九条：申请人拟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支付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拟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支付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实缴货币资本。本办法所称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支付业务，包括申请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从事支付业务，或客户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办理支付业务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调整申请人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第十条：申请人的主要出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截至申请日，连续为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处理支持服务2年以上，或连续为电子商务活动提供信息处理支持服务2年以上；
- (三) 截至申请日，连续盈利2年以上；
- (四) 最近3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

本办法所称主要出资人，包括拥有申请人实际控制权的出资人和持有申请人10%以上股权的出资人。

(2)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17号公布）第三条：《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所称有5名以上熟悉支付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5名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会计、经济、金融、计算机、电子通信、信息安全等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

(二)从事支付结算业务或金融信息处理业务2年以上或从事会计、经济、金融、计算机、电子通信、信息安全工作3年以上。

前款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

第四条：《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所称反洗钱措施，包括反洗钱内部控制、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预防洗钱、恐怖融资等金融犯罪活动的措施。

第五条：《办法》第八条第（六）项所称支付业务设施，包括支付业务处理系统、网络通信系统以及容纳上述系统的专用机房。

第六条：《办法》第八条第（七）项所称组织机构，包括具有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资金管理和系统运行维护职能的部门。

第七条：《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所称信息处理支持服务，包括信息处理服务和为信息处理提供支持服务。

第八条：《办法》第十条所称拥有申请人实际控制权的出资人，包括：

(一)直接持有申请人的股权超过50%的出资人；

(二)直接持有申请人股权且与其间接持有的申请人股权累计超过50%的出资人；

(三)直接持有申请人股权且与其间接持有的申请人股权累计不足50%，但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出资人。

第九条：《办法》第十条所称持有申请人10%以上股权的出资人，包括：

(一) 直接持有申请人的股权超过 10% 的出资人；
(二) 直接持有申请人股权且与其间接持有的申请人股权累计超过 10% 的出资人。

(三)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7 号（外商投资支付机构有关事宜）》一、境外机构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主体的境内交易和跨境交易提供电子支付服务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二、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安全、规范、能够独立完成支付业务处理的业务系统和灾备系统。

三、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存储、处理和分析应该在境内进行。为处理跨境业务必须向境外传输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境外主体履行相应的信息保密义务，并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

3. 受理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准营准办

3.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4.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

5.许可证件名称：支付业务许可证

6.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7.具体改革举措：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等材料

8.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3)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 (1) 书面申请，载明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组织机构设置、拟申请支付业务等。
- (2)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公司章程。
- (4) 公司资本情况材料。
-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6) 支付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
- (7) 反洗钱措施验收材料。
- (8) 技术安全检测材料。
- (9) 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材料。
- (10) 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材料。
- (11) 主要出资人的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出资人之间关联关系说明材料、主要出资人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主要出资人的信息处理支持服务合作机构出具的业务合作证明、主要出资人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主要出资人无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材料、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适用于主要出资人为金融机构的）。

（12）申请资料真实性声明。

（13）其他需专门说明的事项材料（如有）。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第十一条：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书面申请，载明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组织机构设置、拟申请支付业务等；

（二）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六）支付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反洗钱措施验收材料；

（八）技术安全检测认证证明；

（九）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材料；

（十）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十一）主要出资人的相关材料；

（十二）申请资料真实性声明。

（2）《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17号公布）第十条：《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称书面申请应当明确拟申请支付业务的具体类型。

第十二条：《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应当加盖申请人的公章。

第十三条：《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称财务会计报告，是指截至申请日最近1年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申请人设立时间不足1年的，应当提交存续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称支付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从事支付业务的市场前景分析；
- （二）拟从事支付业务的处理流程，载明从客户发起支付业务到完成客户委托支付业务各环节的业务内容以及相关资金流转情况；
- （三）拟从事支付业务的技术实现手段；
- （四）拟从事支付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其管理措施，并区分支付业务各环节分别进行说明；
- （五）拟从事支付业务的经济效益分析。

申请人拟申请不同类型支付业务的，应当按照支付业务类型分别提供前款规定内容。

第十五条：《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所称反洗钱措施验收材料，是指包括下列内容的报告：

- （一）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载明反洗钱合规管理框架、客户身份识别和资料保存措施、可疑交易报告措施、交易记录保存措施、反洗钱审计和培训措施、协助反洗钱调查的内部程序、反洗钱工作保密措施；
- （二）反洗钱岗位设置及职责说明，载明负责反洗钱工作的内设机构、反洗钱高级管理人员和专职反洗钱工作人员及其联系方式；
- （三）开展可疑交易监测的技术条件说明。

第十五条：《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所称技术安全检测认证证明，是指据以表明支付业务设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文件、资料，应当包括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前款所称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均应当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技术安全检测认证能力的要求。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进行技术安全检测认证，或技术安全检测认证的程序、方法存在重大缺陷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重新进行检测认证。

第十六条：《办法》第十一条第（九）项所称履历材料，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说明以及学历、技术职称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所称主要出资人的相关材料，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 (一) 申请人关于出资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材料；
- (二) 主要出资人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主要出资人的信息处理支持服务合作机构出具的业务合作证明，载明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并加盖合作机构的公章；
- (四) 主要出资人最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五) 主要出资人最近3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的证明材料。

主要出资人为金融机构的，还应当提交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准予其投资支付机构的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项所称申请资料真实性声明，是指由申请人出具的、据以表明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文件、资料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的书面文件。申请资料真实性声明应当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需申请文件、资料均以中文书写为准，并应当提供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数据光盘）一式三份。

（3）《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7号（外商投资支付机构有关事宜）》一、境外机构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主体的境内交易和跨境交易提供电子支付服务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二、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安全、规范、能够独立完成支付业务处理的业务系统和灾备系统。

三、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存储、处理和分析应该在境内进行。为处理跨境业务必须向境外传输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境外主体履行相应的信息保密义务，并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教育储蓄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2号）三、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第十一条第十项修改为“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5）《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3号（修订《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5件规范性文件）》一、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修改为“《办法》第十一条第九项所称履历材料，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以及学历、技术职称复印件。”

3.材料信息

(a)

- (1) 申请材料名称：书面申请
-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 (3) 材料形式：原件
-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6) 纸质材料份数：3
- (7) 纸质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 (8) 填报须知：载明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组织机构设置、拟申请支付业务的具体类型等。

(b)

- (1) 申请材料名称：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 (3) 材料形式：原件
-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6) 纸质材料份数：3
- (7) 纸质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 (8) 填报须知：同时加盖申请人的公章。

(c)

- (1) 申请材料名称：公司章程
-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 (3) 材料形式：原件
-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6) 纸质材料份数：3
 - (7) 纸质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 (d)
- (1) 申请材料名称：公司资本情况材料
 -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 (3) 材料形式：原件
 -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6) 纸质材料份数：3
 - (7) 纸质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 (e)
- (1) 申请材料名称：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截至申请日最近1年内）
 -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 (3) 材料形式：原件
 -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6) 纸质材料份数：3
 - (7) 纸质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 (8) 填报须知：申请人设立时间不足1年的，应当提交存续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
- (f)
- (1) 申请材料名称：支付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 (3) 材料形式：原件
 -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6) 纸质材料份数：3
 - (7) 纸质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 (8) 填报须知：主要包括：拟从事支付业务的市场前景分析、拟从事支付业务的处理流程、拟从事支付业务的技术实现手段、拟从事支付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其管理措施、拟从事支付业务的经济效益分析等。申请人拟申请不同类型支付业务的，应当按照支付业务类型分别提供前述内容。
- (g)
- (1) 申请材料名称：反洗钱措施验收材料
 -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 (3) 材料形式：原件
 -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6) 纸质材料份数：3
 - (7) 纸质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 (8) 填报须知：主要包括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反洗钱岗位设置及职责说明、开展可疑交易监测的技术条件说明等。

(h)

- (1) 申请材料名称：技术安全检测材料
-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 (3) 材料形式：原件
-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6) 纸质材料份数：3
- (7) 纸质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 (8) 填报须知：据以表明支付业务设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文件、资料，应当包括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 (i)
 - (1) 申请材料名称：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材料
 -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 (3) 材料形式：原件
 -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6) 纸质材料份数：3
 - (7) 纸质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 (8) 填报须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说明以及学历、技术职称相关材料。
 - (j)
 - (1) 申请材料名称：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材料
 -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 (3) 材料形式：原件
 -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6) 纸质材料份数：3
 - (7) 纸质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k)

- (1) 申请材料名称：主要出资人的相关材料
-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 (3) 材料形式：原件
-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6) 纸质材料份数：3

(7) 纸质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8) 填报须知：主要包括：出资人之间关联关系说明材料、主要出资人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主要出资人的信息处理支持服务合作机构出具的业务合作证明、主要出资人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主要出资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材料、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适用于主要出资人为金融机构的）。

(l)

- (1) 申请材料名称：申请资料真实性声明
-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 (3) 材料形式：原件
-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6) 纸质材料份数：3

(7) 纸质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8) 填报须知：由申请人出具的、据以表明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的书面文件。申请资料真实性声明应当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m)

- (1) 申请材料名称：其他需专门说明的事项材料（如有）
-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 (3) 材料形式：原件
- (4) 材料必要性：非必要
-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6) 纸质材料份数：3
- (7) 纸质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申请；
 - (2)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出具受理意见，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在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的网站上连续公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 3 日；
 - (3)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进行初审，视情组织对申请人开展非现场或现场核实，结合材料审查、非现场或现场核实情况和公众反馈信息，形成支付业务许可审

查初审意见报送中国人民银行；

(4) 中国人民银行复审；

(5) 下达行政许可决定。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

第2号发布)第七条：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需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查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办法所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的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书面申请，载明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组织机构设置、拟申请支付业务等；

(二)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公司章程；

(四) 验资证明；

(五)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六) 支付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 反洗钱措施验收材料；

(八) 技术安全检测认证证明；

(九) 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材料；

(十) 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十一) 主要出资人的相关材料；

(十二) 申请资料真实性声明。

第十二条：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受理通知后按规定公告下列事项：

(一) 申请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二) 主要出资人的名单、持股比例及其财务状况；

(三) 拟申请的支付业务；

(四) 申请人的营业场所；

(五) 支付业务设施的技术安全检测认证证明。

第十三条：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依法受理符合要求的各项申请，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的，依法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本章对许可程序未作规定的事项，适用《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4〕第3号）。

(2)《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第十条：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职能部门负责审查受理。依法应当由中国人民银行下级行先行审查后报上级行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由下级行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职能部门受理；需要多个职能部门办理的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一个职能部门统一受理、牵头办理。

第十一条：申请人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单位申请的，应当出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者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件等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

行政许可申请。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还应当提供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仹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核对上述身仹证明文件，必要时可以利用技术手段核实申请人身份。

第十二条：申请人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第十三条：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并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载明申请材料接收日期；当场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补正告知书等的，可以不再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申请人现场办理的，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应当由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收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发现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发现申请事项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但不属于本级机构受理的，应当即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并告知其向有权受理的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收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发现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第十六条：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

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加盖本行行政许可专用章并载明日期的补正通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第十七条：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不予受理，并出具加盖本行行政许可专用章的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

（二）申请人提供的补正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三）申请人补正后仍存在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其他情形的。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据前款第一项不予受理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依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下级行先行审查后报上级行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由下级行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第十八条：申请事项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依前款规定受理行政许可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出具加盖本行行政许可专用章并注明受理日期的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依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下级行先行审查后报上级行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由下级行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

知书。

第十九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行政许可事项依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下级行先行审查后报上级行决定的，下级行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上级行在审查该行政许可事项时，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二十一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审查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并自被告知之日起三日内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对于口头陈述、申辩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做好记录，并交陈述人、申辩人签字确认。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实质性问题，可能影响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以要求申请人限期对申请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或者解释说明。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拒不修改、完善、解释说明，或者修改、完善、解释说明后仍存在实质性问题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继续审查，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通过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申请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配合；拒不

配合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通过实地调查、面谈等现场方式进行核实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出示证件，并制作核实记录。

第二十四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在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出中止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申请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他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行政许可事项影响重大的；

（二）申请人被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他行政机关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

（三）申请人被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他行政机关接管，接管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请求有关机关作出解释的；

（五）申请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查，且有正当理由的。

因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中止审查的，相关情形消失后，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恢复审查，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查或者申请恢复审查的，应当向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提交书面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同意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当拟定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拟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二十六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对行政许可决定实施法制审核，确保行政许可主体合法、程序合规、证据充分、法律适用准确。

第二十七条：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由作出行政许可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行长（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副主任）审查批准。

第二十八条：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统一编号、加盖本行行章，并注明日期。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明确行政许可的效力范围、有效期限、变更及延续方式等事项。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的规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的，依法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行章的行政许可证，可以不再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三十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申请人撤回申请的，应当提交正式书面请求，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撤回申请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第三十二条：依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下级行审查后报上级行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下级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移交上级行。上级行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和下级行初步审查意见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下列时间不计入本节规定的期限内：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的规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或者需要听证的；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的规定需要公示相关信息的；

（三）依照相关规定需要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的；

（四）申请材料存在实质性问题，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或者需要申请人进一步解释说明的；

（五）需要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实地核查，以及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的；

（六）在行政许可过程中收到对申请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需要进行核查的；

（七）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中止审查的。

发生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情形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四条：对于受理、不予受理或者要求补正申请材料的通知书，除即时告知的外，应当自相关文书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或者行政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六条：申请人应当在申请行政许可时，选择相关文书、许可证的送达方式，并如实告知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申请人选择邮寄送达的，邮件签收，视为送达；邮件因地址错误、拒收等原因被退回的，到达上述地址，视为送达。申请人选择自行领取或者代理人领取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通知的时间及时领取相关文书、许可证，并应当在领取时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等，予以签收。……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在接到领取通知十日内不领取相关文书、许可证且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期为两个月。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六十一条：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4〕第 3 号发布）同时废止。

(3)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 17 号公布）第十九条：《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需申请文件、资料均以中文书写为准，并应当提供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数据光盘）一式三份。

第二十条：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在所在地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网站上连续公告《办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
3日。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部分情况下开展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是否需要鉴定: 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是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 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 40个工作日（分支机构、总行各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第七条:……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需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查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十三条: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依法受理符合要求的各项申请,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的,依法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3)《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第三十二条:依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下级行审查后报上级行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下级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移交上级行。上级行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和下级行初步审查意见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承诺审批时限: 40个工作日(分支机构、总行各20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相关程序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5.办件类型: 承诺件

九、收费

-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 3.是否允许减免:** 否
- 4.允许减免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2.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支付业务许可证

3.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 5年

4.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1)《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第十三条:……《支付业务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5年。支付机构拟于《支付业务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事支付业务的,应当在期满前6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续展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续展的,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5年。

(2)《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第四十六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六个月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提出申请。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综合被许可人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被许可人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条件,或者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不再准予延续。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业务类型、业务覆盖范围的，应当办理变更许可。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申请延续。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根据行政许可范围决定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第九条：申请人拟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支付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拟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支付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实缴货币资本。本办法所称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支付业务，包括申请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从事支付业务，或客户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办理支付业务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调整申请人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35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6.是否网办: 否

7.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

8.是否可在移动端办理: 否

9.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10. 计 算 机 端 在 线 办 理 跳 转 地 址 :

<http://xzxk.pbc.gov.cn/opal/TaskDispatchServlet>

11.到办事现场次数: 1

12.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首次提交材料需申请人亲到现场。

13.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14.办理地点: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15.办理时间: 分支行初审阶段：以申请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
分支机构办公时间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审查阶段：工作日 8:00—11:30，13:30—17:00。

16.咨询方式: （一）分支行咨询：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办公室或支付结算部门。

（二）网上咨询：www.pbc.gov.cn

（三）电子邮件咨询：zhifujigou@pbc.gov.cn

（四）信函咨询：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100800

17.监督投诉方式: （一）电话投诉：12363

（二）网上投诉：www.pbc.gov.cn

（三）信函投诉：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100800

18.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19.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20.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21.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